

《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采 购 人：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 期：2026年4月

根据市政府领导在我市红海湾开发区谋划建设化工园区的指示要求，经多次实地调研，研究红海湾开发区规划建设化工园区可行性，并按照市领导指示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地块开展选址论证。通过编制《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为我市化工园区规划、建设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降低因为前期研究不足，给后续园区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事项造成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
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 元)

二、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踏勘及交流、多方论证等方式方法，完成《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完成《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主要包含园区基本情况、编制的依据与原则、园区选址条件论证、园区选址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论证、结论及建议等主要内容。具体包括园区概况、园区用地条件论证、交通运输条件论证、供排水及能源供应条件论证、环境保护条件论证、安全条件论证及其他相关论证。上位规划的符合性论证包含与国土空间规划关系论证、上位园区规划关系论证、周边用地相容性论证、生活配套设施条件论证、矿产资源衔接与协调等。报告将对拟选址区域是否适宜进行化工园区建设给出结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报告也将成为后续化工园区相关决策、规划、评价、设计等各类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基础。

五、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六、服务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0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

七、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提交《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后，由采购人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提交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完成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50%款项，完成初稿后支付项目总额 30%款项，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清余下 20%款项。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4 月 7 日